

附件 1

限额以下工程招投标中使用的企业信用分评定和运用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区内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大力弘扬诚信守法之风，防范和打击违法失信行为，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中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是指政府投资工程和国有企业投资工程中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必须招标的工程，但按照《关于推行限额以下项目全流程智能化招投标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通开办发〔2022〕30号），应通过区智能化限额平台发布招标信息的建设工程。

第二条 区住建局会同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和各街道、老洪港负责“用于限额以下工程招投标的企业综合信用分”的考评核定。区级成立考评领导小组，区住建局局长任组长，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室)相关职能处室、下属单位负责人和各街道、老洪港分管领导任成员。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第三条 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招标中使用企业综合信用分从“承建行为”“社会责任”和“正能量激励事项”等三个方面进行考评核定。基础总分值为100分，其中“承建行为”60分，6个子项各10分；“社会责任”25分，“正能量激励事项”15分。考核评定赋分(扣分)标准详见附件《用于限额以下工程招投标文件的企业综合信用分考核评定表》。

第四条 申请限额以下工程招投标文件的企业综合信用分考评核定遵循以下原则：

1、一个考评周期内，通过区智能化招标平台投标并中标，承建造价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均应申请信用分考评核定，如应申请而未申请的，则该企业的信用分为零；其他施工企业，按照“自愿原则”自主决定是否申请信用考核评定；

2、可自主决定是否申请考核评定的施工企业，在参加限额以下工程招标投标时，其“承建行为”按当期全部申请考核评定企业“承建行为”的平均得分计，“社会责任”和“正能量激励事项”按该企业实际情况核定。上述企业应在招标信息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反映“社会责任”和“正能量激励事项”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报至信用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发送到指定

电子邮箱，企业发送邮件的同时，应电话联系并确认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已收到该邮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否收到该邮件，以邮箱回复为准。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就企业提供材料的真实性，通过电话或去函以及网络查询（如在相关部门、单位官网有相关信息的，企业须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时一并提供其网址）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核实，如对方不予回应或无法予以确认的，企业将不能获得赋分；

3、企业申请信用分考核评定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本次及下一期申请考核评价资格，信用分按零分计。

第五条 企业申请信用分考核评定时，选择一个在考核评定周期内实施的项目代表企业接受“承建行为”信用分考核评定。

“承建行为”信用分考评核定分别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属地街道、老洪港、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中报建工程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考评核定，其他工程由属地街道、老洪港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考核评定。

第六条 企业信用分集中考核评定每年进行一次，信用分在公布之日起生效，并于下一期集中考核评定结果公布后失效。在两期集中考核评定之间，企业出现《用于限额以下工程招投标的企业综合信用分核定表》中“一票否决项”情形的，其信用分动

态归为零。

第七条 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招投标中，视项目具体情况，可以运用企业信用分，按照 8%-10%比例计算信用标得分。

第八条 本暂定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用于限额以下工程招投标的企业综合信用分考核评定表

申请单位名称:		代表业绩工程名称:				
信用分考核单位: (公章)		信用分考核单位: (公章)				
序号	考核评定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扣分)	评价得分	备注	
1	1. 工程质量 (10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具备相应资格,依法在本企业注册并实际到岗履责。按照规定必须配备的管理人员,每少配一人扣2分;未取得相应资格或非本单位注册,视为未配备;未按规定持准入类资格证的岗位未持证上岗的,每有一人扣2分;对监管机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每有一项扣2分;除施工企业自查自纠外,被多次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扣0.5~3分;存在违反质量强条、强制性规定行为的,每有一项扣5分;除施工企业自查自纠外,被多次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扣0.5~2分;因质量行为违法,被移交相关执法部门立案调查的,扣5分;被立案调查但免于行政处罚的,扣8分;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扣10分;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投诉且未能及时有效处置的,每一起扣5分。				
	2. 安全生产 (10分)	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取得省级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考核证,建筑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省级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其他类别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颁发的资格证书,现场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要求。企业依法必须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一人扣5分,未取得相关资格或非本单位注册人员或出勤率低于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视为未配备;按规定应持准入类资格证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的岗位未持证上岗的,每有一人扣2分;对监管机构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求整改的安全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每有一项扣3分;除施工企业自查自纠外,被多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扣0.5~3分,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规定、强条行为的,每有一项扣5分;安全管理体系、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整体评价未达良好水平的,扣0.5~2分;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被移交相关执法部门立案调查的,扣5分;被立案调查但免于行政处罚的,扣8分;被相关执法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扣10分。				
	3. 工资保障 (10分)	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各各级政府、根治欠薪领导协调机构以及人社、住建等主管部门要求,全面加强实名制用工管理,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杜绝以包代管和拖欠工资现象。工程造价>300万元、工期>6个月的项目,自施工合同签订或开工之日起,30日内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扣2分,40日内未设立的扣4分,50日内未设立的扣8分,至项目竣工未设立的扣10分;工程造价≥100万元的项目,自施工合同签订或开工之日起,30日内未能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也未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并经人社主管部门备案的扣2分,40日内仍未到位的扣4分,50日内仍未到位的扣8分;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现场存在未持有有效劳动合同即进入现场施工的人员,或未对全部施工人员进行考勤,或未建立工资台帐记录每一名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的,每有一人扣0.5分;因欠薪被举报、投诉的,施工单位无法同时提供举报、投诉反映的被欠薪工人的用工合同、考勤和工资表的,涉一人扣1分;存在欠薪投诉、信访等不稳定因素且经核查欠薪问题属实或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被移交相关执法部门立案调查的,扣5分;被立案调查但免于行政处罚的,扣8分;被相关执法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扣10分。				
	4. 文明施工 (10分)	严格落实防治施工扬尘、噪音、水污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级政府及生态环境、住建、城管等主管部门要求,全面做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避免发生施工扬尘和噪音扰民问题。“六个百分之百”不到位,裸土、扬尘、扬尘严重,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街道、监管部门发现一次,视整改时效和效果扣0.5~2分,被污染防治攻坚、扬尘治理等工作领导协调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扣5分,被列入“黑榜”等负面名单的,扣10分;依法应领取但未领取临时排水许可证的,扣5分;有违法处置垃圾、渣土和其他废弃物、有害物,排水污染环境、影响道路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等之一情形的,扣10分;夜间施工作业未依法办理相应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因扬尘、噪音管控严重不到位、违法排水等,被移交相关执法部门立案调查的,扣5分;被执法部门立案调查但免于行政处罚的,扣8分;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扣10分;绿色文明施工整体评价未达良好水平的,扣0.5~2分。				
	5. 建筑市场行为 (10分)	施工单位将建筑主体分包其他单位或将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的,扣10分,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个体工商户)分包施工的,扣5分;工程建造所需材料、设备等,除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的之外,非该施工单位采购的,有一类,扣5分;施工所需设备、周转材料等,既不是承接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自有的,也不是该施工单位租用的,有一类,扣5分;施工单位在开工或开工后一个月内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的,扣10分,非因投标项目经理生命健康原因申请项目经理的,扣5分;按每月日历天累计(开工、竣工当月按照实际日历天累计),项目经理出勤率低于80%但不低于70%的扣2分,低于70%但不低于60%的扣4分,低于60%但不低于50%的扣6分,低于50%但不低于40%的扣8分,低于40%的扣10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除项目经理外的任一管理人员出勤率低于80%时,参照上述分档分别扣1分、2分、3分、4分、5分;				

		<p>6. 诚信履约 (10分)</p>	<p>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关于规范施工企业市场行为的规定和要求，遵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切实履行合同义务，依法、诚信、规范经营。本项评价根据建设单位给出的评价进行赋分，共分优秀、良好、一般和其他四个档次。报建工程及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区智能化交易平台招标的非报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工程承建单位履约情况为“优秀”的，该施工企业履约情况得10分；确认“良好”的，施工企业得7分；确认“一般”的，施工企业得4分；确认为“其他”或未提供书面证明的，施工企业不得分。</p>
2	<p>社会责任 (25)</p>		<p>企业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向慈善会、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捐款或有资助助学、扶贫慰问等公益救助行为的，根据慈善会、红十字会开具的公益性捐款收据进行赋分，每捐款或资助1万元得5分；企业及时主动响应并提供人力、设备等资源，支援除雪扫冰、防汛排涝、防灾减灾、抢险救灾，参加其他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等，根据属地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县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注明企业设备、材料、运输、人力等方面的付出大约相当多少额度的资金捐助的，参照慈善捐款赋分。给予考评赋分的捐助、资助及应急援助为上一年信用考评之后的正能量行为，在申请考评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和证明后，考评小组将致函开具收据、出具证明的单位进行核实，如在核实函发（寄）出后两周之内（以邮件到达邮戳或签收日期为截止日期），未收到对方回函或回函未确认的，申请考评单位提交的上述材料，不作为赋分依据，如被发现申请考评单位提交的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该申请考评单位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其本轮信用考评得分为零分，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地限额以下工程招标投标或以其他形式承接本地工程。</p>
3	<p>正向激励事项 (15分)</p>		<p>企业在上一轮信用考评后的下列行为，作为正向激励事项分别给予赋分：1、企业或企业党组织获乡镇、街道或区、县（市）主管部门及以上级别表彰的，得5分；2、合同价≤300万元或工期≤6个月，根据规定可以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工程，施工单位主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且规范使用专户、无拖欠工资行为的，得5分；3、施工合同额≤300万元的工程，且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在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根据规定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主动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办理保函且无拖欠工资行为的，得5分；4、承接的工程项目在县级行业领域综合评比中，得分位于前10%的（含前10%），得5分；5、承接依法可以不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或维护、修缮作业，施工单位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参保手续的，得5分；6、承接依法可以不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或维护、修缮作业，施工单位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参保手续的，得5分；7、承接依法可以不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或维护、修缮作业，施工单位主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并接入政府部门监管平台且较好的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的，得5分；8、承接依法可以不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或维护、修缮作业，施工单位主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并接入政府部门监管平台且较好的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的，得5分；9、承接的工程项目被攻坚办或大气办等专项协调机构列为扬尘管控“红榜”先进典型的或被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豁免项目的，得5分；10、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p>
4	<p>一票否决项</p>		<p>企业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信用分为零：被查实为挂靠、转包的；一年内发生过亡人事故或两起及以上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人身伤害、设备财产损失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济损失达30万元的质量事故；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未按监管部门指令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清欠的；在承建区内项目过程中，因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污染防治等方面存在严重缺陷和不作为，被市级及以上层面列为监管对象或列入负面清单，或引起较严重的社会矛盾，信访投诉多或发生群访事件，或造成重大舆情，或其他非接受信用考核评价的项目累计被给予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因区内工程承接、施工、验收、结算等环节存在违约失信行为，被建设单位单位起诉到法院并被判决败诉的，或被建设单位单位举报存在违法行为，经相关职能（执法）部门查实的；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区智能化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未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管理意见的通知》（通政办规〔2020〕3号）和市级职能部门关于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的相关要求，向所在街道、老洪港或主管部门报备即开工的。</p>
5	<p>总得分</p>		